



三信商銀樂活信用卡申請書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是 否
 ●本行原卡友申請填寫 ★欄位即可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同意不同意 未獲發白金卡得改發普卡。(未勾選視為同意)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small>(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smal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畢業國小名稱： <small>(基於安全之需求請務必填寫，謝謝)</small>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2.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寄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2.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9.親自至三信銀行 分行領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戶籍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正卡申請人職業及信用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部門名稱：	職稱：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公司電話：()	分機	現職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住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有不動產：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不申請無需填寫)

★中文姓名： 畢業國小 國小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請務必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1.已婚 2.未婚 3.其他

與正卡人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姐妹 7.配偶父母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公司電話：() 分機 現職年資： 年 月

戶籍電話：() 年收入 萬元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卡別、年費及現金回饋專案

- 樂活 Visa payWave 白金卡(0031) 樂活 Visa freeform 普卡(0034)



A 式：年費\$700，年消費滿\$70,000 免收當年年費。現金回饋為一般消費之 1.0%

★ 您希望的信用額度為_____萬元(僅供貴行參考)。

※未辦理自動轉帳扣款者，上述現金回饋各減 0.1%。

※現金回饋於繳款後次月扣抵消費，卡片停用後，現金回饋則失效不予計算。

※一般消費不包括預借現金、賭場賭資、語音或網路轉帳或定期繳納各項公共規費、稅款、交通罰款、中華電信資費、水電費、學雜費、醫療費、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APP 及其他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

三信銀行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

年費	正附卡年費均\$700，首年度免年費，年度一般消費滿\$70,000，免收當年年費，未開卡仍計收。
循環信用年利率	6.88-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計算之手續費+\$100。
違約金	當期違約金\$100;連續延遲第二期\$300;第三期\$500
國外簽帳手續費	依國外特約商店消費金額計收 1.5%手續費。
國外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普通卡為美金\$175 之等值新臺幣，白金卡免費。
調閱簽帳單手費	每筆\$100。
掛失補發手續費	每卡\$200。
補發卡手續費	每卡\$120。
對帳單手續費	補發三個月以前之對帳單，每次計收\$100。
匯款手續費	每筆匯款計收\$100。
語音或網路轉帳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每筆\$10。交通罰鍰、換發汽機車行照規費、車號網路選號：每筆\$15。車號網路競標：每筆金額之 0.8%。牌照稅、汽車燃料費：每筆\$30。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平臺：每筆\$15+金額之 0.2%。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療費.....)：每筆\$20。
國際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
各項稅款	綜合所得、房屋、地價、營業稅.....等稅款 \$30,001 以上，每筆稅款金額之 0.3% \$30,000 以下，每筆\$50；

◎樂活分期 3 期 0 手續費

◎您希望正、附卡單筆簽帳金額達 NT\$_____ (含)以上，即分 3 期。
 1.設定分期金額最低 NT\$2,000，若欲更改或取消者，每次計收變更手續費 NT\$50。

2. 黃金珠寶、鐘錶、賭場賭資、預借現金等高變現性之消費，以及語音或網路轉帳繳納各項公共規費、稅款、交通罰鍰、中華電信資費、自來水費、電費、學雜費、利息、各項相關手續費、醫療費、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APP 及其他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等非屬一般消費之交易，則不予適用。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本信用卡各項產品利率與所相關費用計價。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包含附卡人)聲明在申請書上所為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申請人同意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將申請人之資料提供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主管機關所定機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三、申請人瞭解信用卡一旦停卡或經催收後仍逾期繳款，所有欠款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無法向貴行請求各項現金紅利回饋、商品禮贈、保險理賠或其他特惠等。
- 四、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對帳單)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五、申請人瞭解該信用卡用卡須知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的一部份，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及對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內容有異議時，可在七日內將卡片折斷寄回貴行通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如與貴行有其他業務往來時，貴行所持有申請人之所得或財力等之相關資料，申請人同意作為申請貴行信用卡之還款能力證明。
- 七、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詳述於貴行之信用卡用卡須知。
- 八、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九、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十、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一、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二、申請人於申請書填載為學生，同意貴行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十三、貴行保留申請准駁及卡友權益變更或取消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十四、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十五、申請人瞭解貴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需索取將電洽貴行信用卡中心服務專線：(04)22805288。

此致 三信銀行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或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三信銀行紀錄欄	申請人請勿填寫	核准主管/	核准額度/ (萬)	核准日期/
		徵信經辦/	審核/	婉拒碼/
		推廣單位/	推廣人員	推廣人員編號

三 信 銀 行 信 用 卡 用 卡 須 知

一、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相等或以上之金額，就剩餘未付款項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一部分或全部。
2.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依貴行指數型差別利率即以貴行月定儲利率指數(每年 2、5、8、11 月 5 日於貴行網站公告調整)，加計持卡人不同等級信用風險之差別定率(5.8%、7.1%、10.1%、12.1%、14.1%)，最高以 15% 為上限，上述加碼利率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狀況定期予以調整，每筆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得計入本金之帳款為所有人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及各項手續費)。
3. 貴行定期實施信用評分制度，審視及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及期間時，將通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及期間，但若持卡人信用評分因素（債信或經濟情況變化、逾期繳款次數、循環信用比率、信用異常）影響評分不佳時，則循環信用年利率酌以由原適用指數型差別利率等級調升，最高以 15% 計算。
4.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全部結清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則該應付帳款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5. 計息範例：假設每月結帳日為 3 日，繳款截止日為當月 20 日，約定之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10%。3 月 29 日消費\$15,000，4 月 1 日三信銀行墊付（另自 4 月 3 日起因應定期實施信用評分制度之故，每筆帳款之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調整為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15%），4 月 20 日繳付最低應繳金額\$1,500，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未有其他消費，5 月 3 日之帳單除列有消費款未清償部分\$13,500 之外，另列循環信用利息\$118，算式如下：【 $(15,000-1,500) \times 19(4/1-4/19) + (15,000-1,500) \times 13(4/20-5/2)$ 】 $\div 365 \times 10\% = 118$ 。

二、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循環信用額度內消費款及預借現金金額未清償部份之 5%（或\$1,000，採孰高者），加上當期超過信用額度之應繳金額、分期付款本金及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及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三、國外簽帳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國外特約商店之收單銀行與 VISA 國際組織外幣折算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四、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需計收違約金；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起算。違約金計算之方式如下：

1. 延遲第一個月收 NT \$ 100 元。
2. 連續延遲第二個月收 NT \$ 300 元。
3. 連續延遲第三個月收 NT \$ 500 元。

違約金計算範例說明：

假設前例持卡人 4 月收到帳單時，因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 5 月收到之帳單將列示違約金為 NT \$ 100 元。

五、預借現金：

持卡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或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辦理預借現金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繳交手續費。

六、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必要時請其至當地警察機關報(備)案後，於 3 日內持報(備)案證明至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如在國外遺失，應電洽貴行或向當地國際信用卡組織辦理掛失，

並於回國後 7 日內持書面報告至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所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二)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3,000 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三) 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七、持卡人之基本義務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使第三人知悉。

(三)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四) 持卡人違反以上義務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五)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八、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 持卡人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

(二)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約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電話、簡訊或傳真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貴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貴行有權得自持卡人啟用日後，隨時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檢視持卡人當時信用及財務狀況，並重新核給信用額度或用卡准駁。必要時應依貴行要求提供貴行認可之財力證明，以證實持卡人之償還能力。

十、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製發卡業務、行銷活動及文宣業務、應收帳款催收與管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

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若持卡人在申請書上已表達不同意接受貴行委外共同行銷之條文者，則有關行銷活動及文宣業務之內容即不生效力。**

十一、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以書面、電話、簡訊或傳真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所得財務與償債能力有所減弱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二) 持卡人有一期末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三) 持卡人違反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四)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含票據拒往)，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含票據拒往)者。
 - (五)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六)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七)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八) 對貴行(包括總行及分行)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九) 在貴行已塗銷擔保抵押權或解除質權設定，或因自行提款而降低對貴行存續之貢獻者。
 - (十) 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之總餘額(包含他行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已超過月收入之 22 倍者。
- 貴行於上述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十二、學生持卡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在使用三信銀行信用卡前，應先詳讀三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若無所得情況下，須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
- (二) 信用卡是協助理財的工具，在經濟範圍內先行消費，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尚可透過金融機構櫃台或指定之 ATM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 (三) 信用卡若遺失，容易遭盜用，因此請特別留意與小心保管，一旦發現遺失或遭竊，務必立即以電話通知貴行掛失。
- (四) 注意每月之繳款截止日，若尚未收訖對帳單時，請儘速通知貴行補發，以免延遲繳款，影響信用。
- (五) 學生在持用信用卡前，應先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 貴行寄發信用卡後，將另函知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七) 貴行若因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得逕行停止信用卡使用或調降信用額度，恕不事先通知或催告學生本人。
- (八) 奉主管機關指示，為避免學生持卡人消費過於擴張，對於年滿 20-24 歲之學生持卡人持有正卡，以三家發卡銀行為限，且每家發卡行所核給歸戶額度，不得逾新台幣二萬元。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若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三、樂活分期，一般消費 3 期 0 利率專案

- (一) 本「樂活分期」專案僅限樂活白金卡或樂活造型普卡之**正卡持卡人**申請。
- (二) **活動期間**：詳如背面期限。
- (三) 消費金額自動分期限正卡人方得設定(附卡分期依正卡人之設定)。
- (四) **持卡人於設定分期金額後(最低 NT\$2,000)欲更改或取消者，須於每月結**

帳日前 3 日向貴行申請。每次計收變更手續費 NT\$50。

(五)分期付款項目之限制

1. 僅限一般新增消費，但不包含黃金珠寶、鐘錶、賭場賭資等高變現性之一般消費。
2. 預借現金、語音或網路轉帳繳納各項公共規費、稅款、交通罰鍰、中華電信資費、自來水費、電費、學雜費、循環信用利息、信用卡各項相關手續費、醫療費、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APP 及其他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或依其他特別約定條款不予計入者等非屬一般消費之交易，則不予列入。
3. 如在特約商店刷卡端末機已辦理分期付款者，則不再適用本方案。

(六) 貴行將就持卡人該筆刷卡消費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依約分期攤還本金，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首期之應付分期本金。每月應付分期本金將併入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七) 現金回饋則以每月應付分期本金加計當期其他應付帳款之累積金額計算。如有退貨，現金回饋則予扣回。

(八)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金額，不會提前抵沖未到期之分期本金餘額。

(九) 貴行僅提供持卡人商品或勞務價款之分期付款服務，並非商品或勞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與特約商店間亦無代理、合夥、僱傭或提供保證。若申請人與特約商店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損失，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遲繳或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如無法解決者，得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十) 持卡人一旦停卡或遲延繳款並經催收後仍逾期繳款，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本金餘額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並全部列入持卡人下期之

信用卡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並按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同時無法向貴行請求各項現金紅利回饋、商品禮贈、保險理賠或其

他特惠等。

(十一) 申請分期付款金額之上限為申請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最高不可超過其永久信用額度。

(十二) 貴行保留最終核准、變更、刪除本「樂活分期」專案之權利。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三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若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提醒您：1、樂活白金卡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 NT \$ 3,000 以下者，部份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2、樂活卡為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壓拓表面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三信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申請資格

1. 凡年滿 20 歲，年收入 60 萬元以上，可申請白金卡。
2. 凡年滿 20 歲，年收入 20 萬元以上，可申請普通卡。
3. 年滿 15 歲以上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父母可申請附卡。
4. 年滿 20~24 歲無獨立經濟來源之在學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得申辦正卡。

★申請所需文件

1.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外僑居留證及護照。
2. 財力證明(如最近之薪資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或轉帳存摺內頁、勞保卡、各項存款證明)。
3. 在學學生另備學生證影本。

- ◆ 隨申請書附上述之必備文件，請勿隨表附寄任何款項，帳單隨消費後寄上。
- ◆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不論核准與否將不予退還。
- ◆ 三信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 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本申請書相關優惠或服務僅限至 2018/12/31，限制條件或服務細節請參閱本行信用卡中心網頁說明。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網頁說明】

三信銀行信用卡中心

申訴或服務專線：(04)2280-5288。

網址：www.cota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各級別循環信用利率為 6.88%~15%（基準日:2017.8.05，依本行信用評等制度定期評估）。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NT100+（預借現金金額*3.5%）。樂活分 3 期之手續費及費用百分率均為 0。其它相關費用、優惠權益或服務限制，係依本行網站公告：www.cotabank.com.tw。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三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 (一)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otabank.com.tw)查詢。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您可於本行首次行銷時，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您通知並確認您身份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